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函

地址：41280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聯絡人：周宥勳
聯絡電話：04-24961100
傳真：04-249611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修平學字第101000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全民國防教育體能戰技競賽活動計畫(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1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體能戰技趣味競賽實施計畫，請廣加宣導並鼓勵學生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1學度全民國防體能戰技趣味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活動比賽時間地點與資格：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31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修平科技大學（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三)參賽單位及資格：教育部中一區校園安全維護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夥伴大專校院，暨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轄內高中職校，預計參賽隊伍計17隊。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3月23日(星期三)止(以郵戳或電郵時間為憑)。

(二)報名地址：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修平科技大學軍訓室)。

(三)聯絡人與電話：周宥勳教官；04-37021100轉6222；傳真



: 04-24923963。

正本：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縣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國軍中部地區招募中心、台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00旅、教育部學生軍訓處、修平科技大學軍訓室、教育部中一區校園安全維護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01/03/02
16:54:40

第二層決行

代為
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芄詔
101.03.05

組長 劉沈甫

第2頁 共2頁

學務長 李王君

2/11

修平科技大學 101 年度全民國防體能戰技趣味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推展全民國防體能戰技，奠定全民防衛之基本技能，發揚生活與戰鬥條件相結合的全民國防教育要旨。

貳、構想：

藉由寓教於樂的競賽過程，使參與學生領略各項戰技基本動作要領及了解個人體適能，以培養學生戰場抗壓能力及團隊協調合作精神，期蘊育學生全民國防觀念，同時倡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透過校際競賽，增進校際情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一區校園安全維護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修平科技大學

肆、比賽時間地點：

- 一、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活動日程表（如附件 1）。
- 二、比賽地點：修平科技大學運動場（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伍、參賽單位及資格：

教育部中一區校園安全維護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夥伴學校（臺中市大專校院），暨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轄內高中職校，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各校報名參賽以 1 隊為原則），每隊 20 人（15 男 5 女）參賽，預計參賽隊伍計 17 隊（以校外隊伍為優先，並保留本校隊伍 1 隊為下限），如報名參加隊伍超過預劃隊數，則以郵戳先後時間錄取採用。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或電郵時間為憑）。
- 二、報名地址：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修平科技大學軍訓室）。
- 三、聯絡人與電話：周宥勳教官；04-24961100 轉 6224；傳真：04-24923963。
- 四、報名手續：填妥報名表（請儘早先將附件 2~1 電子檔電傳至 eeee@hust.edu.tw）如附件 2~1、2~1 及切結同意書（如附件 2~3）完成簽章後，請連同其他資料一併掛號郵寄至修平科技大學軍訓室體能戰技趣味競賽小組收。
- 五、保險費：報名參賽選手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之額外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辦理；大會另於活動期間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柒、競賽項目規則及獎勵（各單項競賽規則與計分如大會手冊）：

- 一、大敵當前：每隊 5 人（4 男 1 女）以 B.B 彈槍實施靶紙射擊計分（每人 10 發），以全隊個人分數之總合列計排名績分。
- 二、百發百中：每隊 5 人（4 男 1 女）投擲，每人以壘球投擲九宮格 9 球，依格上分數計分（投中空格不計分），以全隊個人分數之總合列計排名績分。
- 三、指管通情：每隊 5 人（4 男 1 女）3 分鐘限時比手劃腳猜名詞（軍事用語、軍事動作、武器裝備），以全隊個人答對題數之總合列計排名績分。
- 四、支前安後：每隊 5 人（4 男 1 女）先滾輪胎（20 公尺）後以沙袋負重（折返），以接力方式完成之團隊時間列計排名績分。
- 五、手榴彈擲準：每隊 5 人（4 男 1 女）每人在 10 公尺之距離投擲 5 枚手榴彈（投擲後要臥倒），依擲準後手榴彈停止於地面上之分數計分，以全隊個人分數之總合列計排名績分。
- 六、諾曼地登陸：每隊 5 人（4 男 1 女）參賽者頭戴鋼盔在 200 公尺跑道內分別實施武裝匍匐前進（15 公尺）、跳輪胎（10 公尺）、跨躍低欄（3 個欄架）、震撼教育（灌破氣球），以團隊接力方式完成之時間列計排名績分。
- 七、007 情報員：每隊 5 人（4 男 1 女）分別按蒙眼槍枝大部分解結合，以全隊個人完成時間之總合列計排名績分。
- 八、搶救雷恩大兵：每隊 5 人（4 男 1 女）1 人蒙眼原地轉 5 圈後能正確搜尋傷者（10 公尺安妮放置處）、尋獲後另（令）1 人操作 CPR 急救術（以半身安妮施作完成 2 循環）、之後由 2 人將傷者後送（以擔架後送安妮至 20 公尺醫療站）、再由 1 人救傷包紮（依抽籤題施作），以團隊共同完成之時間列計排名績分。
- 九、海中蛟龍：每隊 5 人（4 男 1 女）頭戴鋼盔、大背槍，以陸上滑板替代游泳（30 公尺），以團隊接力來回方式完成之時間列計排名績分。
- 十、武裝大隊接力：區分 3 組採用 6 跑道（每次 6 隊）施測，每隊 10 人（男 8 女 2）區分起始與終點 2 組（各 5 棒）競賽，頭戴鋼盔、手持軍訓教學用槍，每人跑 100 公尺並以槍支交棒，以團隊接力方式完成之時間列計排名績分，本項競賽績分*2。
- 十一、雷霆萬鈞：每隊 5 人（4 男 1 女），每人以鎚球鎚擊 10 球，以進球洞分

數來統計分數，以全隊個人分數之總合列計排名績分。

十二、績分計算：

以各單項競賽成績名次列計績分：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8 分、第 3 名 7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餘完成參賽無違規情事之隊伍均列計 1 分(違規者以零分計之)。

十三、名次計算：

各隊單項競賽績分之總合績分數來排名(同分者比較武裝大隊接力之績分，再者比較搶救雷恩大兵之績分)。

十四、獎勵：

- (一) 冠軍隊伍獎盃 1 座、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二) 亞軍隊伍獎盃 1 座、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三) 季軍隊伍獎盃 1 座、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 (四) 殿軍隊伍獎盃 1 座、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五) 競賽獲勝前 4 名隊伍選手個人另頒發禮品乙份、獎狀乙幀。

捌、比賽抽籤暨領隊會議：

一、比賽抽籤：訂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修平科技大學軍訓室(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進行抽籤，參賽隊伍需由領隊老師(教官)代表參加，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大會派員代抽，不得異議。

二、領隊會議：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於抽籤結束後舉行)

- (一) 領隊會議非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理人出席，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表決權。
- (二) 如對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於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三) 領隊會議之決議與競賽規程相抵觸者，其決議視同無效。

玖、罰則與申訴：

- 一、凡以不正當之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
- 二、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立即取消該隊之成績(名次)，同時函請學校處理。
- 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按規定立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外，並函請學校處理。
- 四、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五、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六、比賽進行中若不服裁判之判決，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拾、一般規定事項：

一、報到時間：10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

二、報到地點：修平科技大學室外籃球場（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三、開幕典禮：10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修平科技大學運動場舉行。

四、閉幕典禮：10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假修平科技大學運動場舉行。

五、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檢錄時實施驗證（並請攜帶健保卡），如參賽學生與報名參賽學生名單不符（如臨時換人等原因），請檢附學生證及切結同意書備查（未附者不得參賽）。

六、參賽當天請各領隊攜帶個人印章 1 枚（獲頒獎學金蓋印領清冊使用）。

七、各參加隊伍之領隊需於賽前向參賽學生解說比賽規則，特別是安全規定。

八、活動如遇天候不佳或特殊狀況，致使行程更動，依承辦單位通知辦理。

九、聯絡人：修平科技大學周宥勳教官

聯絡電話：(04)24961100 轉 6224

E-mail:eeee@hust.edu.tw

拾壹、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通知。

修平技修平科技大學 101 年度全民國防體能戰技趣味競賽活動日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持 人	場 地
07:30~09:00	工 作 人 員 準 備 時 間		張 主 任 永 吉	各競賽會場
09:00~09:30	群	英 薈 萃	林學務長振漢	
09:30~09:45	和	太 鼓 表 演		
09:45~10:00	樂	儀 隊 表 演		
10:00~10:30	開 幕 式		鍾 校 長 瑞 國	典禮台
10:30~11:00	競 賽 規 則 及 安 全 說 明		大 會 裁 判 長	運動場
11:00~12:00	軍武裝備展示 國軍人才招募	各項競賽活動	大 會 裁 判 長 林學務長振漢	各競賽會場
11:30~11:45	狂風舞蹈社表演			表演舞台
12:00~13:00	午 餐		林學務長振漢	各隊休息區
13:00~17:00	軍武裝備展示 國軍人才招募	各項競賽活動	大 會 裁 判 長 林學務長振漢	各競賽會場 表演舞台
15:00~15:20	熱音社勁歌演奏			
17:00~17:30	武 裝 大 隊 接 力		大 會 裁 判 長	運動場
17:30~18:00	閉 幕 式		鍾 校 長 瑞 國	典禮台
18:00~20:00	場 地 整 理 與 復 原 (所有工作人員與服務學習學生)		張 主 任 永 吉	各競賽會場

修平科技大學 101 年度全民國防體能戰技趣味競賽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隊 名	(可在校名外另取有隊伍特色之名稱，但不得有不雅之文字，如有不妥文字，主辦單位有權逕行修改。)			領 隊 姓 名	
				學 校 聯 絡 電 話	
				領 隊 行 動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領 隊	○○○	81.01.01	A123456789	06-2288585	台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軍訓主管：

學務主任：

校 長：

修平科技大學 101 年度全民國防體能戰技趣味競賽活動參賽領隊職員證暨選手學生證影本黏貼單

學校名稱：

參賽領隊職員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長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修平科技大學 101 年度全民國防體能戰技趣味競賽活動

大會責任豁免、意外承擔、切結同意書

【請詳閱】

本人以選手、裁判或領隊身份參加修平科技大學舉辦之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體能戰技趣味競賽活動，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參加本趣味競賽活動可能導致運動傷害，選手均須遵守競賽規則，但受傷機會仍無法完全避免。本人了解並願意完全負擔所有已知或未知意外責任。
- 二、本人了解競賽活動對自身身體及心理皆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人了解並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裁判判決。若活動中發現不尋常之危險舉動，本人會盡量避免並馬上通知大會處理，本人已確認自身身體及心理狀況可完成各項活動之測驗與競賽，無安全之顧慮。
- 三、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指定人、代表或親戚放棄對（以下通稱為「責任豁免者」）任何責任訴訟或要求賠償之權力：修平科技大學及場地器材所有人、租借人、及以上單位之雇主、管理人員、簽約廠商及員工；不論傷害殘疾或生命財產損失是否因上列人士之無意疏失而造成。若本人有任何違反此同意書內容之行為，本人願負法律責任，如因個人疏失造成他人損害亦願負賠償之責。
- 四、此同意書涵蓋本人參加此趣味競賽之所有場次及相關活動。

本人已詳讀本同意書之內容，並了解本人之簽名代表放棄訴訟要求賠償之權利。本人並在自由心智之狀況下簽名。

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地址：□□□□-□□□□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未成年選手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代表以上參賽選手（1）同意以上之約定（2）若參賽者在比賽中有任何意外，本人不得訴訟有關單位或要求賠償（3）保證代表參賽選手為其參賽擔負法律責任。

日期：____.____.____ 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